

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 决定

(2024年11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
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)

为维护法治统一，及时清理与改革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不相
适应的市政府规章，市政府决定对以下2件市政府规章予以废
止：

一、《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12月1日常州
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发布）

二、《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11月23
日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发布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